

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

中建材协 [2015]002 号

关于开展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价推介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简称“鲁班奖”），作为全国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奖，开展 20 多年来，以其“标准高、质量优、信誉好”的特点，得到了建筑工程行业的广泛认可和高度信任，赢得了社会上的广泛关注和好评。

以往，“鲁班奖”只有工程的承建单位和参建单位，才有资格申请。如今，随着大量高品质工程的诞生，为鲁班奖工程做出重要贡献的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已经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为了推动和促进供应商企业的全面发展，中国建筑业协会委托材料分会开展“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价推介、举行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品牌发布和表彰活动。

“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价推介活动开展以来，已经在行业内和社会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在数百家申报企业中，经确认、评审、公示，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授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为“2014 年度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荣誉称号。“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在引导和促进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树立品牌意识、加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产品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为促进建筑工程企业与优秀建筑材料、设备生产商和优质服务提供商进行更深入的交流合作，组织开展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价推

介活动。按照《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活动认定方案》所确定的原则和工作程序，将对申报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的企业，进行细致、缜密的审核、审查，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严密地统计、评议，公示、确定推介企业名单。为此，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继续开展“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价推介活动。

现将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价推介活动通知发给你们。如有问题或建议，请直接与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联系。

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

地 址：北京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D 座 808 室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100 号（信弘大厦）B 座 323 室
联系人：高雪晴 刘松年 涂志钊 叶明
电 话：010-51555511-8619, 13901329616
传 真：010-51701583
邮 箱：676587582@qq.com



- 附件 1：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审认定方案
- 附件 2；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申报表
- 附件 3：鲁班奖工程材料设备应用证明单

附件 1：

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审认定方案

开展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评审认定工作，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组织的行业公益活动，在鲁班奖工程项目建设中信誉良好、技术领先、管理规范、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材料和设备供货商，经自愿申报，用户（物业）确认，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评审认定为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

一、参评企业基本条件

- 1、最近五年内参加过五个（含）以上的鲁班奖工程的材料和设备企业；
- 2、生产或代理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的规定；
- 3、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
- 4、生产或代理的产品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形成良好信誉；
- 5、生产或代理的产品生产设备先进，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居行业前列；
- 6、通过有关体系认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稳定。

二、推介程序及应报送的资料

- 1、申报表；
- 2、工程用户证明；
-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申报材料（另附页，并加盖公司公章）：
 - （1）企业概况；
 - （2）企业经营主导产品；
 - （3）生产或代理产品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
 - （4）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
 - （5）质量管理特点、主要经验；
 - （6）售后服务及客户满意度；
 - （7）生产或代理产品在鲁班奖工程的应用情况；
 - （8）成就和展望。

三、认定方式

- 1、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全面领导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的认定工作，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简称：办公室）负责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 2、协会专家组负责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的评审并参与相关工作的论证。

四、认定程序

具备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申报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报，用户（物业）确认，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评审认定。程序包括：申报确认、评审认定、媒体公告、核发证书等。具体步骤如下：

1、申报确认：申报企业按照《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准备申报文件，每季末前上报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初审。

2、评审认定：由专家组对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对申报的有关文件进行现场调研，提出意见，撰写认定报告。

3、媒体公示：在有关媒体公示拟认定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单有不同意见，均可向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

4、核发证书：拟认定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作出决定，认定为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对通过认定的供应商，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颁发牌匾和证书。“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的品牌发布和表彰宣传活动将安排在每年的下半年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申报表请在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和中国建筑装饰材料网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活动栏目下载（www.cbh-jj.com）。

五、动态管理

1、经认定的“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称号的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需重新复审。复审要求在有效期到期前 30 日向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提交上两个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和鲁班奖工程最新应用情况（至少有 1 项采用），经审核合格后予以备案，换发新证，新证书的有效期限仍为两年。

2、已认定的供应商出现严重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或未按规定提交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的，经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核定后暂停或取消相应的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称号，并予以公示。

六、附则

- 1、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标识使用规定和动态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 2、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 申报表

企业名称（公章）			
主要产品		注册商标	
负责人		职务	
手机		邮件/QQ	
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件/QQ	
电话		传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表； 2. 工程用户证明； 3.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申报材料（另附页，并加盖公司公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概况； （2）企业经营主导产品； （3）生产或代理产品的生产技术条件和技术装备； （4）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能力； （5）质量管理特点、主要经验； （6）售后服务及客户满意度； （7）生产或代理产品在鲁班奖工程的应用情况； （8）成就和展望。 			

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材料分会认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

地 址：北京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D 座 808 室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100 号（信弘大厦）B 座 323 室

联系人：高雪晴 刘松年 涂志钊 叶明

电 话：010-51555511-8619, 13901329616

传 真：010-51701583

邮 箱：676587582@qq.com

附件 3:

鲁班奖工程材料设备应用 证明单

供应商名称			
鲁班奖工程			
工程地点		获奖年份	
产品名称、型号、 参数、结算额			
用户(物业)名称			
管理负责人		电话	
用户(物业)证明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2010-2014 年五年内鲁班奖工程有效, 每个工程填一张证明单。

鲁班奖工程功勋供应商工作办公室

地 址: 北京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D 座 808 室

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 100 号(信弘大厦)B 座 323 室

联系人: 高雪晴 刘松年 涂志钊 叶明

电 话: 010-51555511-8619, 13901329616

传 真: 010-51701583

邮 箱: 676587582@qq.com